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7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在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其中，董事长许仁硕、独立董事徐小宁、游维城、潘莹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抵押担保贷款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1.36亿元人民币，公司以三处自有不动产和全资子公司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醇啤酒瓶有限公司一处房地产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该贷款将于2026年9月22日到期，目前该《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1.36亿元。公司现拟向鞍山银行申请将不超过1.36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以三处自有不动产提供790万元抵押担保，全资子公司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醇啤酒瓶有限公司一处房地产提供5810万元抵押担保。贷款用途为：办理转贷。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抵押担保贷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富乐包装有限公司双福分公司原租赁的厂房即将到期，现拟向重庆江津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继续租赁原“房用于生产经营”，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21988.76平方米，预计交易总价约为人民币2,714.43万元(含80万元保证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厂房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公司拟向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可得”)转让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富股权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对方苏州可得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将及时发布可得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交割条件、正式权利义务以及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7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抵押担保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1.36亿元人民币，公司以三处自有不动产和全资子公司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醇啤酒瓶有限公司一处房地产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该贷款将于2026年9月22日到期，目前该《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1.36亿元。公司现拟向鞍山银行申请将不超过1.36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以三处自有不动产提供790万元抵押担保，全资子公司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醇啤酒瓶有限公司一处房地产提供5810万元抵押担保。贷款用途为：办理转贷。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二、抵押物基本情况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醇啤酒瓶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6581398	16575.2	126,30.8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证0095335号	10161.33	112,10.0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证0095911号	5381.94	6317.49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证0095630号	1195.87	4682.19

根据江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出具的《房地产抵押价值报告》(江兴房地产土(2026)第003号)，上述抵押物抵押总价值为13600万元，评估总价为27854.64万元。上述抵押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 授信额度：不高于13600万元；
- 借款用途：办理转贷；
- 借款期限：12个月；
- 年利 率：以银行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87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619,805,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9%，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46,307,85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8.1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18.11%；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71,6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6.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为546,307,855股，占其持股数量88.1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215,977,015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6.47%。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及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2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0%
解质押日期	2026年8月27日
持股数量	545,023,350股
持股比例	18.11%
剩余被质押股数	471,6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53%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7%

宜昌药业股份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宜昌药业股份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有限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8月27日	办妥股票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4.84%	1.0%	用于生产经营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21,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8月27日	办妥股票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3.99%	0.7%	用于生产经营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8月27日	办妥股票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1.61%	0.3%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61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7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63,774,3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53.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梅海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代表的列席情况
(六)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3人，董事郑金、任海、独立董事徐娟、莫德宽、程池、胡胡越、徐徐坤、代军因其他工作安排等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高路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剂公司新建合成生物中试验证基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票数	票数	票数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5、由公司三处自有不动产及全资子公司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醇啤酒瓶有限公司一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鉴于市场资金成本持续下行，本次抵押担保贷款事项主要为调整利率水平及原贷款的转贷，不涉及新增融资规模，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748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49.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7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企业基本情况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重庆江津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1号
3.法定代表人：王力源
4.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MA6074C61

三、经营概况：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城市建筑垃圾清运；渔业捕捞；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智能管理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房租赁；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展览展示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创业空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类房产出租；计算机系统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日用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健康咨询服务等。

四、主要股东：

9、重庆科创与公司及其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信用情况：截至目前，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重庆科创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的主要信息
1.合同主体
2.交易对方(甲方)：重庆江津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承租方(乙方)：重庆富乐包装有限公司双福分公司
4.厂房出租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高科技产业园内，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21988.76平方米，其中：1.江津区双福街道祥大福712号附1幢、10493.87平方米(产权证号：渝(2024)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067824号)、2.江津区双福街道祥大福712号附1号2幢、11494.89平方米(渝(2024)江津区不动产产权证第001065872号)。

3.厂房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期8年，自2026年9月30日起至2034年9月29日止。

4.租金及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前4年，每年租金约为316.64万元；第5年至第8年，每年租金约为341.97万元，以上租金合计约2634.43万元。租金中不包含物业费。

保证金：协议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 800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人民币租赁保证金。

5.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天然气、电梯使用费、电话网络、公共区域的水电分表、以及垃圾处置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按照政府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各项税费。乙方须自行负责向工商、税务、环保、消防等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乙方需要乙方缴纳的各类、各项费用。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地的需求和未来业务增长的需求。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7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可得”)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富”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如本次交易能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杭州中富股权，杭州中富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与苏州可得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仅具有意向性协议，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交割条件、正式权利义务以及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4.公司于2026年2月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宁诚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诚意”)100%股权，交易对方为苏州工业园区四方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四方”)。本次交易对方苏州可得系苏州四方全资子公司，两次交易对方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次交易与前期南宁诚意股权交易应当合并计算。关于合并计算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五、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出现外部和内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预计自本报告性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苏州可得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向苏州可得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中富100%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杭州中富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杭州中富股权，杭州中富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将及时发布可得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售,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及相关方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关资产的评估和审计工作。

二、交易对价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苏州可得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唯一股东为苏州工业园区四方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可得100%股权。苏州四方的法定代表人为徐雪华，苏州可得法定代表人亦为徐雪华，徐雪华为苏州可得及苏州四方的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苏州可得与公司及其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与前期交易对方的关系
公司于2026年2月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宁诚意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苏州工业园区四方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苏州可得系苏州四方全资子公司，苏州可得与苏州四方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徐雪华控制的公司。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用直接成型及二次成型 PET 瓶胚及瓶体、PET 瓶胚及瓶体配件、PET 瓶胚及瓶体模具、PET 瓶胚及瓶体模具配件
------	---

(二)股权结构
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容器”)系由张继刚先生全资控股。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张继刚先生持有中富容器100%股权。

张